

三门峡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文件

三双随联席办〔2020〕2号

三门峡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市 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 清单（第一版）》的通知

各县（市、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
管，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放管服”改革
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进一步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加
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按照《三
门峡市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
开”监管实施方案》（三政〔2019〕20号，以下简称《方案》）

要求，市市场监管局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制定了《三门峡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以下简称《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做好相关工作。

一、《清单》主要内容

《清单》在汇总市场监管领域 26 个主要部门抽查事项清单的基础上，立足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作为市场监管基本手段的定位，按照检查领域、检查对象一致的原则，充分考虑部门联合抽查实施中的具体情况，选取对企业检查频次高、干扰大且适合合并检查的事项，经各相关部门共同研究确定。《清单》共有 29 个抽查领域、62 个抽查事项，每个抽查事项均明确了检查对象、发起部门和配合部门，便于联合检查的实施。其中，配合部门为“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的，可以结合实际确定具体单位。

《清单》将根据法律法规修订和各地区、各部门实施情况适时调整。

二、联合抽查的实施方式

（一）科学制定部门联合抽查年度计划。市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要积极参与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各抽查事项的发起部门要主动协调配合部门，共同确定抽查工作安排，并报同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联合抽查年度工作计划应符合本地监管实际，通过联合抽查提高监管效率，不盲目追求

参与部门多、监管事项广，不搞“应景式”监管。

(二)统筹组织临时联合抽查。对于本地区重点领域突发风险和情况，上级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转办交办的工作，未列入联合抽查年度工作计划的，可以由发起部门组织临时性联合抽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需要开展的专项整治，涉及本地区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的，原则上要通过部门联合抽查的形式进行，切实减少涉企检查数量。

(三)做好联合抽查实施工作。发起部门要会同配合部门制定检查方案，明确检查内容、检查时间、检查方式等内容。检查工作应当符合各有关部门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需要企业提供证照、财务等资料，要一次告知检查对象，提前准备。要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匹配各有关部门执法人员，分配检查任务，提高检查效率。各部门要提前做好数据共享、资料互通工作，确保抽查检查顺利进行。

(四)实现抽查检查结果统一公示。联合抽查结束后，发起部门和参与部门要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分别将所查事项的抽查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和河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进行公示。其中，涉企信息统一归集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并记于企业名下。

三、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切实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工作的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组织协调作用，统筹制定本地区部门联合抽查年度计划。各有关部门要积极参与部门联合抽查工作，实现全市市场监管领域有关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和联合监管常态化工作任务，使部门联合抽查成为各地区部门间协同监管的主要方式。

(二)推动部门联合抽查常态化。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按照《方案》要求，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减少对企业多头多层重复检查，减轻企业负担。切忌为“双随机”而“双随机”，不搞形式主义，要把“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作为日常监管的重要手段，不在日常监管任务之外增加“双随机”任务。

(三)强化工作保障。各有关部门要统筹配置、合理使用执法资源，统筹保障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经费，提高装备水平，确保有效监管。要利用多种方式，加大部门联合随机抽查的宣传力度，提升企业知晓度，扩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社会影响力。

附件：三门峡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

三门峡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代章）

2020年6月11日

附件1：

三门峡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2 学校办学情况抽查	工程咨询单位抽查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检查	工程咨询单位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中小学教材管理使用情况的检查	中小学课程教材（含国家课程教材和地方课程教材）用书选用情况的检查		教育部门	
	学校卫生情况的检查		普通中小学	卫生健康部门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学校疾病防治情况的检查			卫生健康部门	
3 游艺娱乐场所、歌舞娱乐经营卫生情况抽查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情况的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游艺娱乐场所、歌舞娱乐场所取得、公示相关许可证及其他情况的检查	游艺娱乐场所、歌舞娱乐场所卫生状况及卫生制度的检查	游艺娱乐场所、歌舞娱乐场所	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卫生健康部门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游艺娱乐场所、歌舞娱乐经营卫生情况的检查			卫生健康部门	
	宾馆、旅店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公安、卫生健康部门	
4 宾馆、旅店监督抽查	宾馆、旅店卫生情况的检查			卫生健康部门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宾馆、旅店治安安全情况的检查		各类宾馆、旅店	公安部门	
	三星级以上宾馆、酒店接收、传送境外电视节目情况的检查			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5	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生产、使用、销售、维修、回收、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和监管单位的监管	消耗臭氧层物质含氢氯氟烃(HCFCs)年度生产配额、使用配额(100吨及以上)和备案(100吨以下)情况的检查	HCFCs的生产企业和使用企业		
		对销售ODS企业和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销售ODS企业和单位		
		对含ODS的制冷设备、灭火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ODS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灭火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	生态环境部门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6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抽查	副产四氯化碳(CTC)的甲烷氯化物企业合法销售和处置CTC情况	副产四氯化碳(CTC)的甲烷氯化物企业		
		使用ODS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	使用ODS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开展监测情况的检查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生态环境、市场监管部门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7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检查	机动车排放检验情况和设备使用情况检查	机动车排放检验单位	市场监管部门、生态环境部门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民用枪支制造企业经营情况的检查			
		民用枪支配售企业经营情况的检查	民用枪支经营使用单位	公安部门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8	民用枪支配置使用单位抽查	民用枪支配置使用单位使用枪支情况的检查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9	保安行业相关单位抽查	保安从业单位及其保安服务活动情况的检查	保安行业相关单位		
		保安培训单位及其培训活动情况的检查			
10	爆破作业单位抽查	民爆物品储存库的检查	爆破作业单位		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
		爆破作业单位有关制度情况的检查			
		爆破作业单位作业情况的检查			
11	交通运输行业监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检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客运企业的检查	道路客运企业		
		道路运输新业态企业的检查	道路运输新业态经营企业		
		道路运输车辆达标管理情况的检查	道路运输车辆达标管理相关部门		
12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农药监督检查	农药生产经营者、农药登记试验单位		农业农村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肥料监督检查	肥料生产经营者		
		种子监督检查	种子生产经营者		
		兽药监督检查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		
		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和经营企业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13	牲畜、水生野生动物养殖加工情况的抽查	种畜禽质量监督检查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利用活动的监督检查	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的单位 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14	相关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抽查	企业安全生产有关制度制定、落实情况的检查	规模以上机械、轻工、烟草、纺织、建材企业	应急管理部门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15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情况的抽查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情况的检查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公安部门、税务部门	
16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的抽查	营业性经营活动从业单位取得许可证或备案情况的检查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经营情况的检查	营业性演出从业单位		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
17	艺术品经营单位的抽查	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检查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艺术品经营单位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18	旅行社抽查	旅行社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旅行社经营情况的检查	旅行社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19 汽车市场监管	新车销售市场监管	新车销售市场经营主体	商务、市场监管部门	税务部门	
	二手车市场监管	二手车交易市场和二手车经营主体	商务部门	税务部门	市场监管、税务部门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监管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	商务部门	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部门	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部门
20 房地产市场监管执法检查	房地产估价机构监督检查	房地产估价机构			
	房地产开发企业监督检查	二级及以上资质房地产开发企业			
	物业服务企业监督检查	开展物业管理服务项目的物业服务企业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21 建筑市场监管执法检查	建筑市场监管执法检查	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筑市场消防情况的抽查	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抽查的监督检查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及备案的工程项目		
22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监督检查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的检查	城镇污水处理厂	生态环境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23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24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的抽查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税法遵从情况的检查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	税务部门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25	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生产企业的检查	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生产企业	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生产企业	市场监管部门	交通运输部门
26	人力资源市场监督检查	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用工等人力资源市场秩序的检查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相关单位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27	拍卖企业监督检查	拍卖企业依法经营有关情况的检查	拍卖企业	商务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28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监督检查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依法经营有关情况的检查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	商务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29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单位抽查	许可证取得情况的检查 经营情况的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单位	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报：孙继伟副市长，市政府办公室三科，省市场监管局企业信用信息监管处
送：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发：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市局各科室、局属各行政事业单位
